

智障人士“具挑戰性行爲” ABC

智力障礙是指兒童在 18 歲前, 即發育期間, 其智力及日常生活的適應能力明顯低於同齡兒童的平均水平。其中一個智障人士普遍的行為問題, 就是具挑戰性行為。具挑戰性行為是從英文 'challenging behaviour' 翻譯過來的精神醫學名詞, 意思是指一些社會界定為不正常之智障人士行為, 包括語言和行動的暴力行為, 破壞性行為, 自我傷害行為, 騷擾性行為等等。由於這些行為都是大眾所不能接受和容忍的, 所以當智障人士出現以上行為時, 他們的照顧者都會非常困擾, 需要向精神科醫生或專業人員求助。

在處理智障人士具挑戰性行為時, 我們必須要了解行為的成因。具挑戰性行為的成因, 可以簡單分類為個人因素及環境因素。個人因素包括不正常的生理、心理健康狀況、性格、溝通能力等等。生理問題如身邊不適, 痛楚, 長期患病, 藥物副作用等; 心理問題包括緊張, 不安, 哀傷, 受虐經歷等精神健康問題; 性格因素包括暴躁, 衝動和情緒化; 還有語言或非語言的溝通障礙等等。環境因素也是非常重要, 包括智障人士未能適應周圍環境, 例如太擠迫, 太熱, 太冷或太嘈吵; 缺乏刺激或太多刺激; 個人需要被人忽略, 缺乏參予和選擇機會而感到無助和不能自主。有時當有突發事件發生, 或生活流程突然改變, 也會導致具挑戰性行為的出現。

由此可見, 大多數智障人士的具挑戰性行為都不是由精神病引發出來的。心病還需心藥醫, 要處理具挑戰性行為, 便需要透過觀察, 作有系統地記錄具挑戰性行為的前因後果。其中一個最常用來記錄具挑戰性行為的方法, 是 ABC 記錄模式。A (Antecedent) 是前事, 是指具挑戰性行為出現前的情況, 例如時間, 地點, 人物, 事件等。B (Behaviour) 是行為, 是指具挑戰性行為的特性。C (Consequence) 是結果, 是指事件發生後的情況, 智障人士得到的結果, 其他人的反應, 事件的處理方法等。當我們有系統地分析具挑戰性行為與各方因素的關係, 我們便可以設計一個妥善的處理方法, 對症下藥, 避免可能觸發具挑戰性行為的因素再度出現。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

左思賦醫生

原文刊載於《成報》30/11/2011